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浙0108民初4795号河南鼎呈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盈驰恒翼(杭州)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鼎呈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5年12月5日10点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